

使用俱樂部藥物青少年保險套使用之情形： 以計畫行為理論與原型/意願模式之調查研究

李商琪¹、林春秀²、李思賢^{3*}

*2011/10/07 投稿 2011/10/17 接受

目的：本研究是探討曾使用俱樂部藥物之高關懷青少年採用較安全性行為的意向。方法：研究對象為全台灣矯正機構之青少年，採用計畫行為理論，加上原型／意願（Prototype／Willingness）兩個變項為研究架構。依據回顧文獻編製結構性問卷，包含愛滋病知識、主觀規範、使用保險套之態度、保險套使用行為之知覺行為控制、保險套使用之原型、保險套使用之意願、與未來使用保險套行為的意向。問卷題目由四位專家確認內容效度，七個次量表之信度係數 alphas 皆大於 .70。結果：有 331 位自陳曾使用俱樂部藥物之矯正機構青少年參與研究。研究對象愛滋知識平均答對率為 66%；有性交經驗比例為 78.2%；過去性交時，22.8%曾使用保險套；迴歸分析發現保險套使用行為意向與原型、意願及主觀規範三個變項有關；其中原型及意願能解釋 11%的變異量。建議：高關懷青少年有性交經驗比例高，使用保險套比例低，建議矯正機構內應加強性教育。原型及意願可做為研擬青少年危險行為之設計內容。

智慧藏

關鍵字：高關懷、青少年、俱樂部藥物、保險套使用、原型、意願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生物統計諮詢中心專任助理
2.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碩士生
3.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通訊作者：李思賢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地 址：台北市 10610 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 話：02-7734-1701

電子信箱：tonylee@ntnu.edu.tw